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008014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8

八、验收及付款 19

九、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008014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49.5 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49.5 万元

（六）采购需求：经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具有新的时代特征和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是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编制未来五年其他规划、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十四五”规划纲要既是对“十三五”规划的延续，又是实现长远目标和长期规划的基础和阶梯，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纲要的编制要对经开区发展做出全面科学的研判，阐明“十四五”时期经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为构建布局合理、土地集约，产业集聚、技术先进，效益突出，绿色发展、环境友好，服务优质、品牌领先的国家级经开区提供有力支撑。详细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需求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采购文件

（一）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0年 08月19日 09:00至2020年08月25日18:00。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谈判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CA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系统（http://ca.sqsoft.net/）进行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27-84396015，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年8月27日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方式：0527-88859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新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北楼东座 1401 室

联系方式：15996785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芸（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9967850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5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8	其他	1.本项目最高限价：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任何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

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发出，不足 2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1.1 磋商申请及声明；

10.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0.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1.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10.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8 供应商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认证及证书附表）;

10.1.9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 报价文件

10.2.1 报价一览表;

10.2.2 明细报价表。

10.3 技术文件

10.3.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应急处理方案及其它伴随增值服务等(根据评分细则自行准备，格式自拟）。

10.4 商务文件

10.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合同；

10.4.2 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10.4.3 其他商务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安装、人工、产品损耗、报验、售后服务、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

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7、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7.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6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8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9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

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 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流程

25.1.1 播放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5.1.5 磋商会议结束。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2.4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及加★号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5.2.5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6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申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26.1.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6.2 二轮（多轮）报价全部在磋商现场进行，供应商未按规定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2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8.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2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

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4、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规划纲要》初稿且向甲方汇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规划纲要》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规划纲要》形成正式定稿后，甲方支付余款。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申请及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5.00	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 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0.00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县（区、市）级（含）以上编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含思路研究）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合同需清晰反映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否则不予加分。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	15.00	1、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1 分；具备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具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得 1 分；具备 AAA 级信用证书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项目业绩获得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获得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信用得分	2.00	按照《宿迁市政府采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宿财购[2015]12 号）规定，按（企业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分值/100）*2 计算供应商实际得分。供应商需具有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类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
	人员配备	14.00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编制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项目组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1.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证或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2.提供上述人员近半年来本单位为其缴纳

			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概况综合分析	10.0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及目标定位精准性、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层次深度的内容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0 分。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及目标定位精准、覆盖全局、具有前瞻、提出关键内容、分析层次深得 10-7（含）分；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及目标定位较精准、覆盖较全局、较有前瞻性、提出关键内容、分析层次较深得 7-5（含）分；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及目标定位模糊、片面、无前瞻、未提出关键内容、分析层次浅得5-0 分。没有不得分。
	编制思路	9.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实际、思路是否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对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的内容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9 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清晰，实施方案设计全面、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 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对策的分析清晰准确得 9-7（含）分；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较清晰，实施方案设计较全面、符合实际、思路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 对重点、难点的把握较准确，对策的分析清晰较准确得 7-5（含）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欠缺，实施方案设计不够全面、不切合实际、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弱，对重点、难点的把握欠缺，对策的分析欠缺得 5-0 分。没有不得分。
	编制框架	14.00	供应商要从我国“十四五”时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高度，紧跟“强富美高”新江苏步伐，围绕宿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及总体思路，立足市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定位及各专项规划，结合经开区，深入全面调查、分析、梳理、提炼、编纂内容框架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调查、分析、梳理、提炼、编纂的内容框架完整、可靠、详细得 14-11（含）分。调查、分析、梳理、提炼、编纂的内容框架较完整、可靠、详细得 11-7（含）分。调查、分析、

			梳理、提炼、编纂的内容框架不完整或欠缺较大得 7-4 分。有相关内容得基础分 4 分，没有不得分。
	编制周期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8.00	根据供应商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及相关的控制措施内容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安排项目进度合理及相关的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靠、详细得 8-5（含）分；安排项目进度合理及相关的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可靠、详细得 5-2（含）分；安排项目进度不合理及相关的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或欠缺较大得 2-0 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	服务承诺	3.0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需提供对本项目的有针对性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等内容及方案进行对比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2（含）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性的得 2-1（含）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性性一般的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经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具有新的时代特征和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是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编制未来五年其他规划、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十四五”规划纲要既是对“十三五”规划的延续，又是实现长远目标和长期规划的基础和阶梯，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纲要的编制要对经开区发展做出全面科学的研判，阐明“十四五”时期经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为构建布局合理、土地集约，产业集聚、技术先进，效益突出，绿色发展、环境友好，服务优质、品牌领先的国家级经开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期限

本项工作自合同约定的启动经费到账、基础资料提供完备后开展。并按以下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文本：

（1）2020 年 9 月底，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工作；

（2）2020 年 10 月中旬，完成《规划纲要》框架，并向甲方汇报，征求意见；

（3）2020 年 11 月底，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并向甲方汇报，征求意见；

（4）2020 年 12 月底，形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全面征求甲方意见；

（5）2021 年 2 月上旬，形成《规划纲要》审议稿，送甲方审定；

（6）2021 年 3 月底，完成《规划纲要》衔接修改，形成正式稿。

三、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符合国内外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和省、市发展要求，符合经开区发展实际，符合经开区发展导向。

2、目标指标化定量化，指标任务化举措化，任务项目化清单化。

3、规划理念创新突破，规划目标创新超越，规划内容创新引领，规划形式创新多变。

4、供应商需保证规划文本编制组不少于 4 名成员，项目负责人需参与不少于 3 次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二）基本内容

1、全面总结评价经开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国际、国内、省内及周边等多个维度系统分析“十四五”时期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以及机遇挑战。

2、根据国家、江苏省、宿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精神，按照开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目标体系。

4、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型经济、城乡融合发展、生态建设、民生幸福、社会治理、营商环境、深化改革等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注重突出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和亮点，提出“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5、研究谋划提出经开区“十四五”拟开展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策划、重大政策、重大试点示范等，提出经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保障措施。

五、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规划纲要》初稿且向甲方汇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规划纲要》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规划纲要》形成正式定稿后，甲方支付余款。

六、其它要求

1、规划编制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规划编制人索赔。

2、编制完成《规划纲要》，装订正式文本20份，并提供电子稿。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参考）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为

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实施期限：本项工作自合同约定的启动经费到账、基础资料提供完备后开展。并按以下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文本：

（1）2020 年 9 月底，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工作；

（2）2020 年 10 月中旬，完成《规划纲要》框架，并向甲方汇报，征求意见；

（3）2020 年 11 月底，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并向甲方汇报，征求意见；

（4）2020 年 12 月底，形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全面征求甲方意见；

（5）2021 年 2 月上旬，形成《规划纲要》审议稿，送甲方审定；

（6）2021 年 3 月底，完成《规划纲要》衔接修改，形成正式稿。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前附表；（2）承诺函；（3）报价明细分析表；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5）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一览表；（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报价，_____（￥ ）。本合同项下咨询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价格、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专家论证费、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规划纲要》初稿且向甲方汇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规划纲要》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规划纲要》形成正式定稿后，甲方支付余款。

3、乙方收取的上述款项已包含增值税金，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项目咨询成果的客观性、科学性，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目前现有的背景资料、项目资料以及批准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核对后乙方只保留上述资料复印件，资料交接由甲方出具清单，乙方签收。

第五条 咨询成果和版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制作成果，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项目的保密约定

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产出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

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成果的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成果的验收及评价按国家有关编制的规定及要求深度，结合甲方要求进行验收、评价。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服务要求，进行规划纲要编制，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规划编制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编制内容做调整补充。规划编制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含后期调整、变更所需资料）。

3、规划编制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费用由规划编制人自行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存在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规划编制内容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按每延迟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

3、若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能通过评审论证，甲方可拒付相应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冰雹、战争、动乱、暴雪、政府行为等。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

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转让

本合同不可以转让、转包或分包。

第十四条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2、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八、报价一览表
九、明细报价表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项目组人员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已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六、我方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质

在诚信库中挑选并链接或者使用 word 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008014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九、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拾___万____仟____佰___拾__元__角___分**				
其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拾___万____仟____佰___拾__元__角___分**				

注：1.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